

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第十九卷

第五號合刊（穗）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出版

閻錫山內閣於六月十一日組織完成，十三日就職，茲將名單公佈於次：

行政院長閻錫山

副院長朱家驊（新任）

內政部長李漢魂（輝聯）

國防部長閻錫山（兼）

外交部長胡適（新任）

財政部長徐堪（新任）

交通部長端木傑（輝聯）

經濟部長劉航琛（新任）

教育部長杭立武（輝聯）

司法行政部長張知本（輝聯）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五（新任）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戴槐生（輝聯）

政務委員 陳立夫

張群

吳鐵城

黃少谷

徐永昌

萬鴻圖（民社黨）

王師曾（青年黨）

秘書長曹景德（新任）

外交部公報第十九卷第六期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出版

閩錫山內閣名單

封面內頁

法規

一、內政部組織法

二、懲治叛亂條例

命令

一、總統令

二、部令

文書

行政院訓令

抄發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冊八種四字第四四六四號

十二

本部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電報編輯先事歸業由 陸外(38)禮三字第〇五三一〇號.....十四

專 載

關於一九四八年中美經濟援助協定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純淨結餘之處置案之中英換文.....十五

閻錫山內閣戰時施政方針

封底內頁

法 規

內政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廿四日總統令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及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及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請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一、民政司。二、戶政司。三、警政司。四、社會司。五、勞工司。六、法制司。七、總務司。
- 第五條 內政部設地政署，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內政部設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內政部設調查局，掌理全國調查統計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本條提請院會議決）
- 第八條 民政部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計劃之督訂、改進、審核事項。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懲處事項。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懲處事項。四、關於選舉事項。五、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六、關於地方行政預算之審核事項。七、關於邊政輔導事項。八、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九、關於禮制典典之行政事項。十、關於服制之訂定事項。十一、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 十二、關於人民之養育、獎勵懲罰事項。十三、關於國籍、公籍及公務事項。十四、關於刻一時府事項。十五、關於先哲先烈祠宇與寺廟登記管理，及不屬其他都會職掌之宗教事項。十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十七、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人口登記計劃及章程擬訂事項。二、關於人口登記機構設置，及人口登記訓練事項。三、關於人口登記經費規劃事項。四、關於人口普查規劃，及方案擬訂事項。五、關於戶口調查及國民調查事項。六、關於人口統計事項。七、關於戶籍登記事項。八、關於國籍及歸化事項。九、關於國民身份證及更改姓名事項。十、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一、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警政計劃及警察職權之擬訂調整事項。二、關於地方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事項。三、關於警官警察教育訓練及教材編擬事項。四、關於保安警察訓練配備及業務規劃事項。五、關於刑事警察規程之擬訂，及違警處理之考核事項。六、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外僑登記事項。七、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普通考核事項。八、關於警察經費設備撫卹及福利事項。九、關於賭博禁賭之規劃及檢查事項。十、關於禁烟撲滅之籌劃，及戒烟禁烟之管制事項。十一、關於烟毒案查核事項。十二、關於禁烟計劃及報告審定事項。十三、關於國際禁烟及禁烟宣傳事項。十四、

第十一條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十五、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社會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社會服務事項。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三、關於社會救濟事項。四、關於兒童福利事項。五、關於兒童兒童救濟之合作與聯繫事項。六、關於社會習俗改善輔導事項。七、關於農漁牧團體及工商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八、關於普通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九、關於國際團體之參加協助，及外國民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十、關於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倡導促進事項。十二、關於工作救濟之推動事項。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工廠設備之檢查事項。二、關於勞工調查統計事項。三、關於勞資協調事項。四、關於勞工福利事項。五、關於勞工安全事項。六、關於勞工保險事項。七、關於勞工救濟事項。八、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九、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聯繫事項。十、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十一、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指導事項。二、關於合作實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三、關於合作社登記審核事項。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合作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六、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七、關於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八、關於其他合作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二、關於部會之公債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四、關於本部出納之編訂事項。五、關於本部薪項之出納事項。六、關於庶務事項。七、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本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輔部長助理職務。

內政部置參事八至十二人，簡任，擬擬審議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八條

內政部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聘任，分掌部務會議擬定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司長七人，簡任，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科長四十五人至六十三人，聘任，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三百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均為聘任，辦事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置視察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聘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置編審秘書十人至二十四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審議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圖書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顧問八至八人，聘任，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簡派，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兼派。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依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均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部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及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使人等管理法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及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 治 叛 亂 條 例

廿八年六月廿一日總統令頒布

第一條 叛亂罪適用本條例懲治之。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而言。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軍隊投歸叛徒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害、軍港、船塢、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軍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能使用者。

二、特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押運、搜軍、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六、為叛徒征集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糧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騷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第五條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違抗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前項之人犯煽惑而縱從之者，亦同。

第六條 參加叛亂之預備或聚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一、總統令

特派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為請訂中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四月廿一日）

派吳南如為出席請訂保護戰時受災軍民各項新公約外交會議全權代表，容俟妥為副代表，此令。（四月廿一日）

特派張彭為中華民國簽署修正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之簽定書修正取締機養刊物行銷協定之議定書特命全權代表，此令。（五月廿四日）

特派凌雲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代表，此令。

（五月廿六日）

派盧宗岳、孫從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代表，此令。

（五月廿六日）

本交署總長陳嘉謨請辭職傳承准免本職，所有外交部部務仍由該部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此令。（五月廿八日）

二、部令

第三六八號 總領事閻慶豐予留資停薪此令。（五月廿七日）
第三六九—三七六號 駐新嘉坡總領事謝山晉支荐任職被修

此令。（五月二日）

駐新嘉坡總領事謝山晉領事程心益年功加倍（〇）元月支薪三四〇元此令。（五月二日）

駐仰光總領事主事黃耀東支荐任十級特遇俸此令。（五月二日）

駐捷克大使館三等秘書舒含宇給予獎狀此令。（五月二日）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員領事羅仁燭給予獎狀此令。（五月二日）

註：以上均係卅六年度改給

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職員卅五年度改給二等秘書吳厚真應予改給獎狀此令。（五月二日）

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吳厚真支荐任四級俸此令。（卅六年改給）。（五月二日）

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許孟應調部此令。（五月二日）

代辦駐日代表團第三組辦事員蔣詒銘辭職照准此令。（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駐塔什干總領事葉紹亭調部此令。（五月六日）

派王之為駐日代表團額外顧問此令。（五月五日）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另格為領事館此令。（五月四日）

日）

改派徐逸周代理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此令。（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衛二等秘書許兆鵬經復審准仍支原俸四百元此令。（五月六日）

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胡濟邦呈請辭職照准此令。（五月六日）

本部科員梁鴻瀾改支委任堂級俸此令。（五月七日）

本部科員費介夫改支委任堂級俸此令。（五月七日）

第三八四—三八七號

德四一八號	代理駐布利領事邱達呈請辭職應准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一九號	代理駐上海其大使館一等秘書陳品池經奉定合格實授支薪任一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〇號	代理駐吉普領事陳慶榮經奉定合格實授支薪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一號	代理駐雅安總領事館領事錢正堯經奉定合格實授支薪任六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二號	代理駐蘇州總領事館領事俞志寬經奉定合格實授支薪任八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三號	駐加拿大大使館二等秘書宋家珍經復奉准支薪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四號	駐國真總領事館試用領事李文國經復奉准叙任三級准支原俸三八元此令。(六月九日)
德四二五號	本部書記官陳均應予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日)
德四二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殷鍾良應予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三日)
德四二七號	簡任總領事回部叙職司景瀛去子健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二八號	參事回部敘職司景瀛汪奉慈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二九號	本部秘書司第一科科長戴鼎鈞訂去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〇號	本部情報司第二科科長凌振熙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一號	本部郵政司第二科科長余開屏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二號	本部歐洲司第一科科長劉漢章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三號	西總辦劉達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四號	本部奉任科員賴家球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五號	本部奉任科員孫玉書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六號	本部奉任科員沈振勳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七號	本部奉任科員陳道編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八號	本部奉任科員何昌坡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三九號	本部奉任科員周彤華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〇號	本部奉任科員林永福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一號	本部奉任科員馮漢生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二號	本部科員張先模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三號	本部科員劉冠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四號	本部科員盧佳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五號	本部科員周安澤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六號	本部科員黃佐成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七號	本部科員孫寶銀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八號	本部科員鄧國璋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四九號	本部科員盧希信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〇號	本部科員葉增保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一號	本部科員李蔚廷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二號	本部科員李仲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三號	本部科員張德村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四號	本部科員張鴻民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五號	本部科員羅茂榮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六號	本部科員吳國彩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七號	本部科員何孟章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八號	本部科員曾陳克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五九號	本部科員李學廉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〇號	本部科員梁鴻訓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一號	本部科員黃次石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二號	本部科員吳秋生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三號	本部科員胡國村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四號	本部科員張鴻賢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五號	本部科員謝君惠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六號	本部科員吳永忠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七號	本部科員羅世烈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八號	本部科員李維雄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六九號	本部書記官方永泰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〇號	本部書記官胡平康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一號	本部書記官曾開亭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二號	本部書記官張慶源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三號	本部書記官阮恩謙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四號	本部書記官汪雲修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五號	中樞學官周馬俊武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六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一號	續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七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二號	一等秘書同部劉明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八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三號	副領事同部劉開松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七九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四號	隨員領事同部劉濟川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〇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五號	代領事同部劉津特派員公署專員派在駐台辦特派員公署辦事處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一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六號	隨員領事同部劉仲明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二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七號	隨員領事同部劉仲明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三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八號	隨員領事同部劉仲明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四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九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五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〇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六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一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七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二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八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三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八九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四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四九〇號	准留事同部劉連人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五號	本部員余芳應予留資停薪聽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六號	本館書記官費振煥老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九號	本館美國前科長盧煥堯請辭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七號	前任總領事同部員蔣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〇號	本館新聘及格派在本館學習正員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八號	領事同部薪金芳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一號	資修新聘辭職應准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〇九號	副憲蔡生代現駐辦領事館隨員領事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二號	臨時高改及格派在本館學習正員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〇號	劉昌漢君代理駐吉領事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三號	代理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〇號	調陳榮升代駐稅務大使館一等秘書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四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沈應燮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二號	本館簡任秘書謝雲卿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五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沈應燮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三號	本館科員王允瑞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六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高修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四號	本館書記官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七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黃興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五號	本館書記官許錦洪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八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謝祖龍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六號	本館書記官傅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三九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歐陽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七號	本館書記官徐萬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〇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楊國慶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八號	本館書記官陳以洪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一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劉世倫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一九號	本館書記官張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二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范公保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〇號	本館書記官丁貴山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三號	代理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一號	本館書記官張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四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二號	本館書記官黃中一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五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三號	一等秘書同部彭彭仁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六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四號	中校學習員何德瑞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七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五號	一等秘書同部邱銘鑒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八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六號	本館科員黃明志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四九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七號	本館科員張應予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五〇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二八號	本館科員與功泰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令。(六月十五日)	德五五一號	本館駐辦事處專員王有精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總 五 五 八 號	總 五 五 七 號	總 五 五 六 號	總 五 五 五 號	總 五 五 四 號	總 五 五 三 號	總 五 五 二 號	總 五 五 一 號	總 五 五 〇 號	總 五 四 九 號	總 五 四 八 號	總 五 四 七 號	總 五 四 六 號	總 五 四 五 號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科長池家桂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秘書趙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辦事員劉品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辦事員趙品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劉品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高幹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于葆樹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余際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楊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白先第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長趙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長趙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長趙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總 五 七 三 號	總 五 七 二 號	總 五 七 一 號	總 五 七 〇 號	總 五 六 九 號	總 五 六 八 號	總 五 六 七 號	總 五 六 六 號	總 五 六 五 號	總 五 六 四 號	總 五 六 三 號	總 五 六 二 號	總 五 六 一 號	總 五 六 〇 號
駐日代表團第四組專員陳曉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駐日代表團臨時專門委員陳安發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駐日代表團第二組專門委員朱炳南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駐日代表團第四組專門委員徐致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氣法律處長張誠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駐日代表團第四組組長郭心為應予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派朱嘉球代理駐日代表團商務處專員此令。(六月二十日)	周安藩准仍回本部科員原職此令。(六月十八日)	派本部參事陳世材暫代歐洲司長此令。(六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辦事員趙鴻奎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辦事員趙鴻奎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辦事員趙鴻奎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科員卓開來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科員楊樹應予免職此令。(六月十五日)

- | | | | |
|-----------------------|--------------------------------------|-----------------------|---------------------------------------|
| 總
五
七
四
號 | 駐日代表團法律處專員任榮濟應予免職此令。(六
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一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第三組辦事員金啓繼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二十日) |
| 總
五
七
五
號 | 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員丁漢源應予免職此令。(六
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二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第三組辦事員王梓瑞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二十日) |
| 總
五
七
六
號 | 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員周崇應予免職此令。(六
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三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辦事員呂祥允應予
免職此令(六月二十日) |
| 總
五
七
七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員常家銳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四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辦公處電務員趙再興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二十日) |
| 總
五
七
八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處員韓慶應予免職
此令。(六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五
號 | 本部科員張鴻儒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此
令。(六月廿一日) |
| 總
五
七
九
號 | 駐日代表團會計室處員陳雲龍應予免職此令。(六
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六
號 | 本部書記官金國鼎呈請辭職應准留資停薪候調遣
此令。(六月廿一日) |
| 總
五
八
〇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會計室會計員胡長雅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二十日) | 總
五
八
七
號 | 代理駐日代表團法律處辦事員劉曉慶呈請辭職應照
准此令。(六月廿一日) |

文 書

◎ 行政院訓令

抄發省府准許入境軍公人口及旅客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卅八地國字第四四四號

據省府呈請總司令部呈請省府准許入境軍公人口及旅客暫行辦法請核

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一、台灣省總司令部與台灣省政府為確保本省治安，特訂定本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口及旅客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係遵照 總統府及軍府或代電訂定之，總計禁止禁止當職者入境。

三、暫許入境軍公人口及旅客以左列者為限：

(1) 中央各機關派台工作人員及其眷屬，經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並通知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府案可登者。

(2) 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招致來台工作人員及其眷屬，經總司令部、省政府、或武職及特、文職簡作以上主管核准，並經准准總司令部或主所有案，發給入境軍公人員證明書者（格式如附件一）。

(3) 總司令部或主所特入境，持有證明文件，或事先通知檢査機關放行者。

備非通過道行署場查該省已完備或職或辦法於或聲明期准予試辦除指復井通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各國駐華使館館務要此令。

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院長 何應欽

(4)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因公派員來台者，除由其派遣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外，並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查照。

(5) 上列人士來台時，必須先向擬到地區之縣市政府，填具入境旅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當地警備機關查明，並有上列業務社會經呈報省政府核准發給入境旅客許可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6) 本省人返台或外省人來台，擬來台居住，經向擬到地區之縣市政府，填具入境旅客申請書，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查明屬實，並經呈報省政府核准發給入境旅客許可證書。

(7) 由國外來台者，應持有我國使領館之證明文件（由香港來台者由副領特派員公署發給證明文件），並於入境口岸或機場補具入台旅客登記表二份，各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檢査人員查驗。

四、上校所列軍公人員及旅客來台時，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攜帶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登記簿之戶籍卡，同時應向客棧地點之輪航公

司，取填入台旅客登記表，表格如附件四二份，各粘附本人二寸半身

照片，於下機下船時，將入台旅客登記表交於該客人員，同時出驗國

民身份證，及准許來台證明文件等。

五、第三條所稱證明書及入境許可證，軍人及其家屬由警備總司令部或

一發給，其餘由省政府統一發給，承辦機關，警備總司令部為政工處

政府為警務處。

六、為求嚴密起見，警備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應將准許入境軍、省

公人員及旅客，互相通報，並呈報一次，必要時應隨時通知。

七、實施本辦法時，由警備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會同分電各有關機關及省市

政府知照外，並知照各有關輪航公司，非持有中央發給之台服務證明

文件，或本省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所發之證明書或入境許可證及附具

旅客入台登記表或份者，不得准其搭乘來台，否則一律拒絕入境，查

令原輪原還回，至於准許入台軍公人員及旅客應以警備總司令部

由各輪航公司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七各

三份，於到達時送交當地檢查機關備查。

八、凡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由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將其姓名、年

籍、同行人數、及入境事由、住址等，隨時列冊分令入境口岸及機關

軍警聯合組之檢查機關（無特種之檢查機關地區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

檢查），分別查驗放行，軍人由憲兵檢查，其餘旅客由警察負責。

九、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如發現有可疑軍械及不法情事者，得予扣留

，分別警備總司令部或省政府依法移送有權受理機關辦理。

十、警備總司令部之檢查機關，應將每日所收之入台旅客登記表，及旅客名

冊，或交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入台旅客登記表二份，分寄旅客到達

地區之警察局，並由該警察局列冊通知當地戶政機關，其餘一份（連同

每份准許旅客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有軍人身份者，呈送警備總司令

部政工處，餘送省政府警務處備查。

十一、省政府警務處應逐月將入台旅客作成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及警備總司

令部，並分送民政廳備查。

十二、所有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之事先事後調查事宜，由各縣市警察機

關負責，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及憲兵辦理之，並將調查所得情形，

隨時呈報警務處，分別轉呈警備總司令部省政府，及通知民政廳。

十三、所有准許入境之軍公人員及旅客，應於十日內向到達地區之主管戶政

機關及警察機關申請登記，否則即限令出境。

十四、軍事機關等應設台卡，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必須持有稱，或帶護

照、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

、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

、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

、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

、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

、主管姓名、人數、武裝、及任務、駐地等，事先通知警備總司令部